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史料叢刊系列之一

張炎憲 王世慶 李季樺 主編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 (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

—— 竹塹社（下）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

主 編：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

執行編輯：林雅芬

資料整理：廖敏村·吳曉雲

封面設計：曾堯生

美術編輯：蔡森江

排 版 者：嘉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李白印刷公司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話：7881956

發行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ISBN 957-671-141-X（平裝）

ISBN 957-671-138-X（精裝）

ISBN 957-671-143-6（下冊）

ISBN 957-671-140-1（下冊）

目次（上）

張序	一	
凡例	三	
歷史文獻上的竹塹社		七
資料介紹	二五	
一、文書契據	三七	
（一）諭示、稟	五五	
（二）墾約、佃批	八一	
（三）丈單	一四九	
（四）招贖耕字	一五一	
（五）土地房屋買賣契約		一五七
（六）找洗契	三一	
（七）租稅契	三一五	
（八）財產分配契	三四一	
（九）貸借契	三六九	
（十）水利契	三八一	
（十一）民俗	三八七	
（十二）其他	三九一	

目次（下）

二、淡新檔案

三九九

（一）社務

四〇三

（二）隘務

四九三

（三）屯務

五二七

（四）業佃關係

五九五

三、土地申告書

六四七

（一）竹北一堡

六五七

（二）竹北二堡

六九七

四、史籍及調查資料

八三一

（一）志書

八三五

（二）相關文獻資料

九二一

編後語

九四三

二、 淡新檔案

(一)社務

403

1 同治五年十二月至七年三月竹塹社番五房長具告被革通事錢國殿私典租業

403

2 光緒七年四月竹北一保二保業戶錢恭淑廖瓊林竹塹社通事錢玉來等稟報光緒三年份田園甲數科陞供

耕谷額

405

3 光緒十二年四月竹北一保竹塹社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等具告廖瓊林抗吞蒸嘗

407

4 光緒十三年九月至十八年四月竹塹社通事衛紹基具告前通事錢國揚錢玉來等同謀黨收社租分肥擁殺

一案

411

5 光緒十四年五月至七月具稟竹塹社新頭目及社中應收糧租谷及應支各項款目

465

6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衛璧奎瞞充頭目侵佔社租竹塹社正副屯目及五房長另推新建基擔任頭目

486

(二)隘務

493

1 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五年十月竹塹金山面一帶隘首廖科第墾戶郭陳蘇具告林特魁等霸佔土地

493

2 同治十三年五月竹北一保金興庄佃戶僉舉金泰成充當砵仔庄墾戶

507

3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竹北一保砵仔金興庄錢國興具稟范相之妻及隘丁胡阿水被生番殺害事

515

4 光緒十二年十月砵仔金興庄番業戶錢朝拔自隘防番請官府酌給隘丁糧並乞迅撥營兵紮防事

520

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砵仔金興庄番業戶錢朝拔年收隘租額暨繳到隘租數目

521

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竹北一保砵仔庄番業主錢朝拔具告黃阿琳等抗欺隘租

522

7 光緒十三年十月竹北二保咸菜礪湖肚庄林阿台爲黨惡周元保等誣陷懇准飭拘驗契訊斷歸管事

524

(三) 屯務

- 1 光緒二年元月台灣府鹿港理番同知淡水撫民同知送拔錢登雲錢榮楨爲竹塹屯外委 527
- 2 光緒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三月錢登雲稟請屯餉照章給領係假公濟私故押解訊辦 530
- 3 光緒五年八月竹塹外委錢登雲等稟請給發本年春季份屯餉 554
- 4 光緒五年九月發給光緒五年日北麻薯竹塹三屯春夏季四成屯餉銀 558
- 5 光緒六年九月至光緒七年九月發給竹塹日北麻薯三屯屯餉銀元 559
- 6 光緒十年十一月至十三年八月擬拔竹日武屯把總錢登雲爲北路屯千總但因該弁延抗數年不赴郡投考經道憲札飭開另行傳考 569

(四) 業佃關係

- 1 嘉慶十九年八月螞螺土名上麻園杜祥舜立杜賣盡根絕契 595
- 2 道光七年四月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蠔壳港紅毛港等處業戶汪文東等立典庄業契 597
- 3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老古石頂下橫坑范汝舟立代貯處約字 598
- 4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竹北二保新埔廣和庄閭王崎坎下李家清立退水田契 599
- 5 光緒四年五月竹北一保橫山聯興庄徐阿連具狀徐俊官抗納蔗廊稅又反誣控事 600
- 6 光緒八年七月至十年十月竹北二保新埔街稟生劉上達等與龔箕窩羅阿圓等爲給墾埔地互控越佔糾毀事 601
- 7 光緒九年三月中斗崙新埔下南廖阿志等有關定租糾紛供狀 609
- 8 光緒十一年九月至十四年五月竹北二保新埔街民金六和即劉上達等具告羅阿圓糾黨林阿蔚竹塹社番

- | | | | |
|--------------------------------------|--------------------------------------|--|----------------------|
| 11 | 10 | 9 | |
| 光緒十四年二月竹北一保田寮坑蔣金和具告鄭如漢等侵佔河洲浮復地請吊契究斷事 | 光緒十四年元月竹北一保北門外許蒼國呈控惡佃彭灶發等越佔糾擄懇乞照契還管事 | 光緒十三年二月竹北二保枋寮庄民邱阿良具控林阿松等強霸毀犁阻毆擄辱請拘究還管事 | 廖瓊林等掘廢茶叢焚毀房屋洗搶家物請拏究事 |
| 642 | 639 | | 610 |
| | | | 637 |

(一) 社務

1 同治五年十二月至七年三月竹塹社番五房長具告被革通事錢國殿私典租業

欽加運同銜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千級紀錄十次洪 為移會拘究事本年十一月十

六日據竹塹社番五房長三文成廖阿運錢效德衛振元潘陳旺等稟稱緣竹塹社革通錢國殿盜賣社課竊典粮租悞卯示革封租另飭舉充成等遵諭遴選廖維藩一名承充該通事額缺蒙給戳示辦公無如革通恃伊父錢定邦奸狡把持將社課租業私行典賣並將屯丁小銃貳拾捌枝火銃肆枝暨軍裝竊逃在山勾結案匪奴為壯丁各執器械擁佃會抗混給廢戳空白完單一盡網佔分肥種種不法難以枚指似此革通違例藐法橫行不蒙嚴拘究追誠恐將來社務廢弛何以奉公沾叩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差拘究外合就移會為此備移 貴分府請煩查照來移事理希即就近飭差協同 敝役拘集被控有名人等到案察訊究追幸勿延緩望切切須至移者

右 移

臺灣北路淡防分府嚴

同治伍年拾貳月十五日 移

(D17201-001)

署淡水總捕分府嚴 爲特飭嚴拘訊追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鹿港分府洪 移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竹塹社番五房長三文成廖阿運錢效德衛振元潘陳旺等稟稱緣竹塹社革通錢國殿盜賣社課竊典糧租悞卯示革封租另舉廖維藩承充通事詎革通恃伊父錢定邦奸狡把持將社課租業私行典賣並將屯丁小銃二十八枝大銃四枝暨軍裝竊逃在山勾結案匪收爲壯丁各執器械擁佃會抗混給廢戳空白完單網佔分肥種種不法稟請嚴拘究追等情移請飭差協拏訊追等由准此合行票飭協拏爲此票仰對保頭役迅協鹿港分府差役及總保等立即拘傳後開有名被原告人証各正身限、、、日內拘帶赴轅以憑質訊究追該差毋稍違延干咎火速速

計開

被告革通錢國殿 錢定邦 具三文成 廖阿運
典賣租業 住竹塹新社
離城十二里

一 票 仰對湯才

同治陸年肆月廿九日 承糧總

(D17201-002)

署淡水總捕分府嚴 爲飭催嚴拘訊追事案准鹿港分府洪 移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竹塹社番五房長三文成廖阿運錢效德衛振元潘陳旺等稟稱緣竹塹社革通錢國殿盜賣社課竊典糧租悞卯示革封租另舉廖維藩承充通事詎革通恃伊父錢定邦奸狡把持將社課租業私行典賣並將屯丁小銃二十八枝大銃四枝暨軍裝竊逃在山勾結案匪收爲壯丁各執器械擁佃會抗混給廢戳空白完單網佔分肥種種不法稟請嚴拘究追等情移請飭差協拏訊追等由准此當經飭差協拘去後未據覆到合再勒催爲此票仰原差湯才迅協鹿廳差役及總保等立即拘傳後開有名被原告人等各正身限、、、日內拘帶赴轅以憑質訊究追該差毋再違延干咎火速

計開

被告革通錢國殿 錢定邦 稟具三文成 廖阿運住竹塹新社
離城十二里

一 票 催

同治柒年叁月廿三日 承糧總

(D17201-003)

2 光緒七年四月竹北一保二保業戶錢恭淑廖瓊林竹塹社通事錢玉來等稟報光緒三年份田園甲數科陞供

耕谷額

光緒三年分各戶開報

一 據竹北二保大湖口業戶錢榮和羅廷芳傳作霖羅清瀾稟報大湖口等處民耕番業新墾成熟未陞田四百甲每田一甲照同安下則例應陞正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以四百甲核計應陞正供谷七百零三石四斗內扣除舊墾已報陞科完供谷一十五石外尚計應陞新墾正供谷六百八十八石四斗加一耗谷六十八石八斗四升

一 據竹北二保業戶錢恭淑稟報貓兒錠等處田二百甲零內歸業戶張克榮田九十三甲外其餘剩未陞田一百零七甲又該管新社內新墾成熟田三十甲又石崗仔庄田六十甲零共報田二百九十甲零內張克榮田九十三甲是否已報承糧另歸業戶張克榮戶下查明核辦外照所報田一百九十七甲科算按照同安下則例每田一甲科陞正供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計應陞供谷三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加一耗谷三十四石六斗四升二

合四勺五抄

一 據新社庄業戶廖瓊林稟報承管竹北一保水坑口東海窟等處民耕田五十甲內剔除未熟荒埔二十甲不計外計應陞民耕成熟未陞田三十甲大茅埔三洽水庄等處田五十甲又長崗嶺田三十甲又竹北二保枋寮庄田十甲共計未陞成熟田一百二十甲每田一甲照同安下則例應陞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實計應陞正供谷二百一十一石零二升加一耗谷二十一石一斗零二合

一 據新社庄業戶廖瓊林續報承管隘口等處未陞成熟田八十甲又九芎林豆仔埔等處田五十甲共計報田一百三十甲照同安下則例每田一甲應科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以一百三十甲科算共應陞供谷二百二十八石六斗零五合加一耗谷二十二石八斗六升零五勺

……………

一 據竹北一保竹塹社通事錢玉來稟報承墾蔴園庄等處民耕未陞成熟田二百八十餘甲又園二十餘甲每田一甲照同安下則例應陞正供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照二百八十甲科陞應陞田糧正供谷四百九十二石三斗八升加一耗谷四十九石二斗三升八合又園二十甲零照同安下則例每園一甲應陞正供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就二十甲科算應陞正供園糧谷三十四石三斗三升二合加一耗谷三石四斗三升三合二勺

以上八戶共報加墾成熟田一千五百三十五甲按照同安下沙則例科算每田一甲應陞正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就田一千五百三十五甲科算計應陞正供谷二千六百九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五勺

(D13203-001.08)

(D13203-001.09)

(D13203-001.11)

3 光緒十二年四月竹北一保竹塹社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等具告廖瓊林抗吞蒸嘗

具呈人 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 住竹北一保竹塹社庄番屬離城八里

被告 住 歇家
干証 住 認戳
地保 住
經承糧總
代書
原差
做狀自稿

具呈狀人 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 年四十三歲住竹塹社庄抱告土目錢慶林

為侍刁執算霸吞蒸嘗乞 恩提訊押追幽明有賴事緣竹塹社番原分七姓在社共祀七房祖宗先年眾議定規將隘口荳仔埔等處公租每年佃戶納有租谷共壹百零七石八斗伍升收為七房春秋蒸嘗祀典眾舉妥理每年清算除祭祀外餘租存息如辦不公另舉他人歷辦詎料自同治拾貳年社內有棍番廖 瓊林 自恃紳衿擅霸經理企今拾餘年僅辦祭祀餘租抗算任眾催討迨去年三月祭祀之時眾番面責交出屢限延騙逞刁抗吞但祖宗祀典攸關眾抽公租豈容肥己該廖 瓊林 素行刁狡包訟犯科無所不為今幸祖宗有赫天網難逃責押在案非蒙□追則倖或脫網仍莫奈他何烝嘗奚賴不得不閤社七房集議敢瀝情稟明伏乞 父臺大老爺萬民父母 恩准迅提棍惡廖 瓊林 質訊清算押追並著公記租簿交出另舉妥理俾祖宗血食有賴幽明均沾切叩

特授臺灣埔裏撫民分府攝理新竹縣正堂方 批

廖瓊林抗吞嘗租是否屬定候即提案訊追

光緒拾貳年四月初三日

具呈人番 生員錢玉來通事衛朝芳

(D17209-001)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裡分府署理新竹縣正堂方 爲飭提訊追事本年四月初三日據竹塹社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呈稱竹塹社番原分七姓在社共祀七房祖宗先年衆議定規將隘口荳仔埔等處公租每年佃戶納有租谷壹百零七石八斗伍升收爲七房春秋烝嘗祀典衆舉妥理每年清算除祭祀外餘租存息如辦不公另舉他人歷辦詎料自同治拾貳年社內有棍番廖瓊林自恃紳衿擅霸經理企今拾餘年僅辦祭祀餘租抗算任衆催討迨去年三月祭祀之時衆番面責交出屢限延騙逞刁抗吞呈請押追前來除批示外合飭提訊爲此票仰本役迅協總保立傳原告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二名正身限、、、日內稟帶赴縣以憑提同廖瓊林質訊去役毋得違延干咎火速

一 票 差 本役 梁祥

光緒拾貳年四月十六日 承糧總

(D17209-002)

被告 住 被 告 住 干 証 住 歇 家 地 保 住 認 戳 番 屬 離 城 十 里 經 承 具 呈 人 民 婦 廖 郭 氏 住 竹 北 一 保 新 社 庄

代 書 原 差 做 狀 自 稿

具訴呈狀人廖郭氏年二十八歲抱告廖金山

爲家遭夫故子幼事繁 懇恩傳訊究追定斷以安家室事緣 夫廖 瓊林 於本五月二十日在家身故當夫在時
於同治十年衆人合約公舉 氏夫掌理七房公租其租谷以爲每年祭祀中元開銷各欸費用 氏夫於光緒七年十年
十一年掌教義塾三年共有脩金谷叁百六十石被錢 玉來 出單背收現存租單無用繳電望乞飭傳錢 玉米 追回養生
其現年租谷錢 玉來 衛 朝芳 欲奪理管 氏念此係七房公有愿領回有愿另舉隨各自便 氏黍屬交流不敢自專又不
私相授受以起爭端叩乞 大老爺爲婦作主 恩准施行沾叩

特授臺灣埔裏撫民分府攝理新竹縣正堂方 批

已於差票批示矣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具呈人民婦 廖郭氏

(D17209-003)

具呈人番 生員衛朝芳 住竹北首保竹塹社庄番屬離城八里

通事錢玉來

被告 住

干証 住 歇家

地保 住 認戳

經承 朱明

代書

原差 梁祥

做狀 自稿

具催呈狀人 生員衛朝芳 年四十八歲住新社庄抱告土目錢慶林

通事錢玉來

爲人死案懸抗霸未追懇 恩迅提集訊究追以全香祀事緣^芳等具稟棍番廖瓊林抗霸七房烝嘗租谷簿戳一案 蒙飭傳未訊奈天眼昭昭廖瓊^林於五月二十日身故其妻子將簿戳交伊胞兄廖阿慶胞侄廖阿^信廖阿^枝房長廖阿^志經^芳等向追限延不交況近查各佃現年租谷被廖阿^慶等藉廖瓊^林身故將租谷減價混糶以圖分肥則烝嘗祭祀何資非 蒙提訊究追則不獨前被吞霸嘗租無歸而且恐後來香祀無所賴矣不得不瀝情伏叩 父臺大老爺冰鑑高懸 恩准迅提伊胞兄廖阿^慶胞侄廖阿^枝房長廖阿^志等到案質訊究追簿戳並前吞欠嘗租則幽明均沾切叩

特授臺灣埔裏撫民分府攝理新竹縣正堂方 批

已於差稟批示矣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具呈人^{生員} 衛朝芳
通事 錢玉來

(D17209-004)

臺下站堂梁祥

稟爲蒙票飭提據情稟明事緣據竹塹社生員衛朝芳等稟控廖瓊琳恃矜擅霸抗算祀祖呈請押追等情蒙票仰^役提訊等因^{下役}遵飭協保往提奈廖瓊琳患病限痊赴案不意於五月二十日病故^役查詢伊妻范氏據云祀租係

伊房親廖阿慶廖阿信權行主裁緣蒙票飭理合將情據稟乞大老爺電尊施行沾叩

計實 憲票一道